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三市监罚告字〔2022〕5-5号

佛山中广明文金属加工有限公司（91440607MA517FNK6D）：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擅自停业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成立，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业务系统查询；现场检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回复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等），你公司在成立后未依法报送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且在2022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你公司在成立后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也未依法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你公司的经营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所指的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两年的行为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可以由公司登



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事，本局拟决定依法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并责令你公司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回复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三税便函[2021]317号）1份1页，证明当事人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且无法联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劲松、马翔 联系电话：87238312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华龙路6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0日